

# 第一屆公斷盃青年律師 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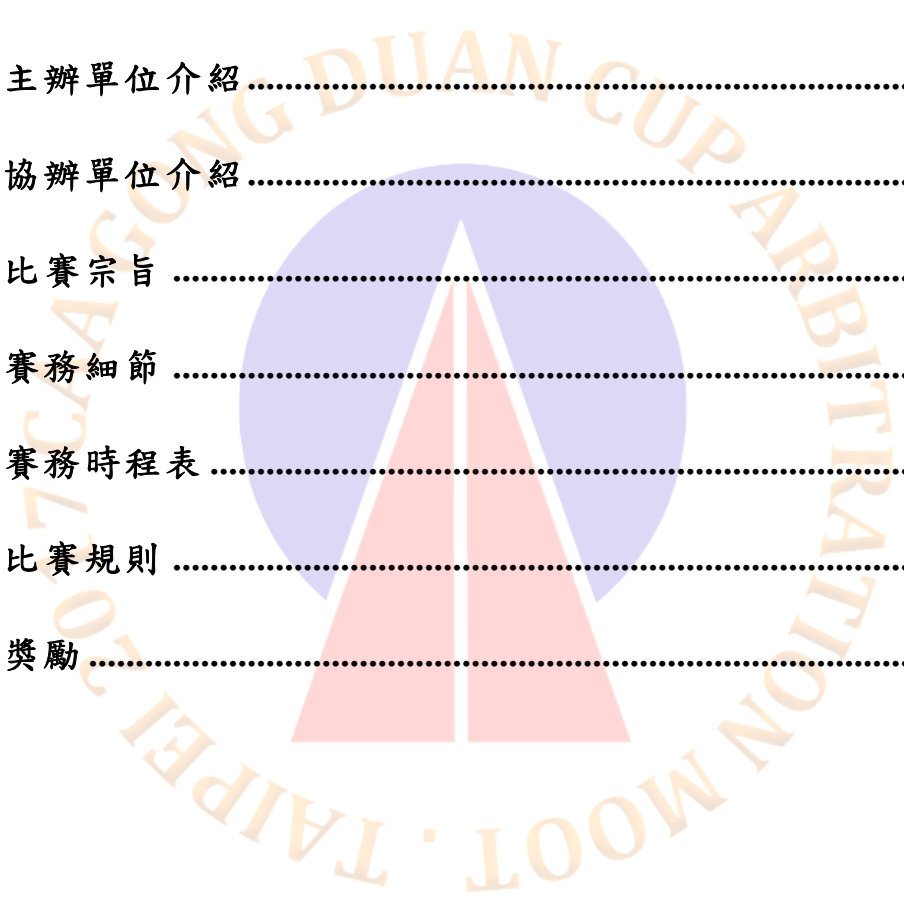
2017/11/4-5 台北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

# 目錄

一、緣起 .....	1
二、主辦單位介紹 .....	2
三、協辦單位介紹 .....	3
四、比賽宗旨 .....	4
五、賽務細節 .....	5
六、賽務時程表 .....	7
七、比賽規則 .....	8
八、獎勵 .....	9



## 一、緣起

國內仲裁制度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之一，雖行之有年，但國人對於此制度仍不甚瞭解，在爭端發生之時，多選擇走訴訟一途，致法院案件超量，法官負擔頗重。即便是法律實務工作者，大多對於仲裁制度並非熟稔，畢竟在法學教育中，仲裁法並非必須修習之科目。惟仲裁制度具有許多優點，倘善加利用，將是有效的爭端解決方式，尤其商務仲裁，在國際趨勢上更已蔚為主流。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感於此，認為仲裁制度有向下推廣之必要，特別是對於甫加入律師行業之青年律師。若能使國內法律實務工作者更加了解仲裁制度以及仲裁程序進行方式，必將有助於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紓解訟源的目標，並兼收為社會培養仲裁人才之目的，在此一思維下，國內第一次舉行的模擬仲裁庭辯論賽於焉產生。

適值我國正進行司法改革之際，本項辯論賽的舉行有其特殊意義。本項賽事以公斷盃為名，係借用我國仲裁之古名「公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期許公斷盃青年律師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的舉行，喚起我國法律界對仲裁機制的重視。

## 二、主辦單位介紹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民國 44 年 9 月 5 日在台北成立，當時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以仲裁依法得和解之爭議及調解有關之爭議為宗旨，為台灣首家具有準司法功能之公益社團法人。民國 87 年「商務仲裁條例」修正為「仲裁法」，協會更名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另設立「爭議調解中心」，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推展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管理之仲裁案件，案源來自國內與涉外事件，協會並致力於推廣國際仲裁；目前已逾 900 位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教授等專業仲裁人登錄於協會仲裁人名冊。仲裁協會提供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雙語處理案件之服務，所作出之仲裁判斷依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在國內外具有執行力。

### 三、 協辦單位介紹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

民國元年9月16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始有律師制度之誕生。依律師暫行章程之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民國17年，由各地律師公會發起組織「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經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民國18年5月召開成立大會於首都南京，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後律師法於民國34年修正公布，規定得設置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該協會活動遂告中止。民國37年3月間，江一平、戴天球、王國鴻等負責籌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全聯會之組織於焉成立。

中華民國於民國82年訂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律師考試及格後需經職前訓練（或研習）始得登錄執業。法務部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委託全聯會辦理律師訓練。全聯會為辦理律師訓練，分別設置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及行政人員，研訂各項職前訓練規範。在律師初出茅廬之際，律師研習所給予合適之學習環境、必要之輔導與幫助，迄今已計完成24期律師職前訓練，為學習律師之搖籃。

## 四、比賽宗旨

### 1. 推廣國內仲裁

公斷盃以推廣國內仲裁為首要目標。近年來使用仲裁制度作為紛爭解決方式的案件數量呈現低迷，且與外國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又國人、實務工作者、學生普遍對仲裁法、仲裁規則知之不多，希冀藉由本項比賽，讓更多人了解仲裁制度，對於仲裁法、仲裁規則更加熟稔，並能夠模擬參與實際上仲裁程序進行的樣貌，進而促進國內仲裁的運用，讓更多人在選擇紛爭解決方式時，考慮使用仲裁制度，以達到紛爭解決方式多元化、紓解訟源的目標。

### 2. 培養仲裁人才

由於我國法學教育對於仲裁制度之學習較少，希望能藉由本比賽，激起年輕學子、青年律師對於仲裁之興趣。本比賽透過模擬仲裁庭實際演練，幫助參賽者加深對國內仲裁制度、不同類型紛爭的理解，同時訓練仲裁庭上口說辯論、法律書狀撰寫等技巧，進而培養優秀的仲裁人與仲裁實務工作者。

### 3. 促進仲裁同好交流

本比賽為青年律師提供模擬競賽的平台，讓青年律師彼此間有切磋、學習的機會；同時也創造青年律師與資深仲裁人、資深律師之間的交流，前輩除了作為青年律師學習的楷模外，也能在此尋覓優秀的合作夥伴，提攜後進，在仲裁界引進新血輪。

## 五、 賽務細節

比賽時間	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5 日
比賽地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
參賽資格	39 歲（含）以下，且已通過律師高考，須出示證明。
參賽隊伍	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8 人。 青年律師可自由組隊，若由已通過律師高考之學生組隊，每所學校以 1 隊為限。 每隊須設隊長 1 名，作為聯繫之窗口。
報名費用	須繳交保證金 12,000 元，完賽後全額歸還。 繳交方式（任擇一）： 1. 支票：抬頭請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繳交至本會。 2. 現金：繳交至本會。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滿 8 隊即截止。 請填妥報名表後傳送電子檔至： 呂小姐 lufuan@adr.org.tw 並繳交保證金 12,000 元，本會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會回信確認「報名成功」及告知「隊伍編號」，請確認收到回信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p>題目釋疑</p>	<p>題目預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 ( 網址 : <a href="http://www.arbitration.org.tw">www.arbitration.org.tw</a> ) 。若對題目事實有疑義 , 請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敘明事由 , 寄送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lufuan@adr.org.tw">lufuan@adr.org.tw</a> 。</p> <p>澄清或修正後之題目將於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 並寄送電子檔至各隊伍聯絡人信箱 。</p>
<p>書狀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狀須有封面及內文 ( 包括聲明與理由 ) , 以電子檔寄送 。</li> <li>2. 以電腦打字 , 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 , 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為內文 12 , 註腳 10 。行距為 1.5 行間距 。頁碼置中放於頁尾 。</li> <li>3. 建議字數為 15000~25000 字之間 。</li> <li>4. 整份書狀不得出現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 , 違反規定者 , 應塗銷之 , 並酌予扣分 。</li> </ol>
<p>聯絡方式</p>	<p>聯絡電話 : 呂小姐 (02)27078672 #53  胡小姐 (02)27078672 #14</p> <p>電子郵件 : 呂小姐 <a href="mailto:lufuan@adr.org.tw">lufuan@adr.org.tw</a>  仲裁協會 <a href="mailto:service@arbitration.org.tw">service@arbitration.org.tw</a></p> <p>官方粉絲專頁 :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ongduancup/">https://www.facebook.com/gongduancup/</a></p>



## 六、 賽務時程表

報名截止	2017/8/15 ( 或滿 8 隊即截止 )
題目釋疑申請截止	2017/8/15
賽務說明會 公開抽籤決定賽程 題目釋疑公告	2017/9/2
繳交書狀 ( 正反方各一份 ) 期限	2017/10/1
比賽	2017/11/4-2017/11/5



## 七、 比賽規則

1. 每場辯士 2 人，場上可有 1~2 位隊友在旁提供資料。
2. 比賽不能旁聽，決賽可以旁聽。
3. 隊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就讀之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違者扣分。

次序	項目	分配時間	說明
1	正方一辯	15 分鐘	辯士每人申論時間 15 分鐘。倒數 3 分鐘按鈴 1 次，倒數 1 分鐘按鈴 1 次，時間到按鈴 2 次。
2	正方二辯	15 分鐘	
3	反方一辯	15 分鐘	仲裁人可以隨時發問，時間不因此暫停。辯士可要求延長時間，由仲裁人決定是否准許，延長最多以 3 分鐘為限。
4	反方二辯	15 分鐘	
5	正方詰問	10 分鐘	雙方詰問各有 10 分鐘時間，詰問者可以控制詰問時間，答覆者限制 1 分鐘內回答完畢。
6	反方詰問	10 分鐘	

## 八、獎勵

團隊獎項	
冠軍 1 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狀、獎盃</li><li>2. 獎金 30,000 元 ( 須依法代扣 10% 稅金 )</li><li>3. 本會所舉辦之下列課程、講習或研討會任擇其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解人講習課程《初級》</li><li>(2) 調解人講習課程《進階》( 若已完成調解人講習者，贈送仲裁協會精選刊物 )</li><li>(3) 其他付費性質之活動或研討會 2 次( 仲裁人訓練課程，因有適格之審查機制，不包括在內 )</li></ol></li></ol>
亞軍 1 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狀、獎盃</li><li>2. 獎金 20,000 元</li><li>3. 本會所舉辦之下列課程、講習或研討會任擇其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解人講習課程《初級》</li><li>(2) 調解人講習課程《進階》</li><li>(3) 其他付費性質之活動或研討會 2 次( 仲裁人訓練課程，因有適格之審查機制，不包括在內 )</li><li>(4) 仲裁協會精選刊物</li></ol></li></ol>
季軍 2 隊 ( 若少於 8 隊 參賽，則不設 季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狀、獎盃</li><li>2. 獎金 10,000 元</li><li>3. 本會所舉辦之下列課程、講習或研討會任擇其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調解人講習課程《初級》</li></ol></li></ol>

	<p>(2) 調解人講習課程《進階》</p> <p>(3) 其他付費性質之活動或研討會 2 次( 仲裁人訓練課程，因有適格之審查機制，不包括在內 )</p> <p>(4) 仲裁協會精選刊物</p>
正方最佳書狀	獎狀、獎盃、獎金 5,000 元
反方最佳書狀	獎狀、獎盃、獎金 5,000 元
個人獎項	
最佳辯士 ( 預賽 1 名、 決賽 1 名 )	獎狀、獎盃、獎金 3,000 元
傑出辯士 ( 預賽 3 名 )	獎狀、獎盃、獎金 2,000 元
完賽者	中英文參賽證明 仲裁協會紀念品